

“中山大学百丝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帮助和鼓励更多的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专业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立志图书、情报与档案事业，广州市百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决定从 2011 年起设立“中山大学百丝奖学金”。由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奖学金，由乙方将其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乙方学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选对象：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乙方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赞助费用全部用于奖学金发放。

二、参评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参评百丝奖学金：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 2、本科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处于班级前 20%，且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课外文体活动等方面特别突出。
- 3、研究生曾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且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课外文体活动等方面特别突出。
- 4、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生源学生，可优先考虑。

三、奖金额度：

甲方每年向乙方赞助本项奖学金总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每年奖学金名额 20 名，每名获奖学生的获奖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

四、评选方法及时间要求：

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由乙方指定的相关教师与学生管理干部、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指定的代表组成。评委会根据上一学年学生考试成绩、研究成果、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初选名单。乙方应以双方认可的便捷方式将确定的获奖初选名单知会广州市百丝服饰有限公司，共同确定最后获奖学生名单。每年 11-12 月，由乙方组织举行奖学金颁奖仪式，甲方派代表参加，乙方负责组织本院全体学生参加。乙方必须在颁奖仪式一周内将奖金足额发给获奖者，并提交甲方一份获奖者的签收凭证复印件和获奖学生情况介

绍。